

# 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

## 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1日，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在麻城市主持召开了《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会，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取得《关于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26号），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07号地块，占地面积53057.36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1栋、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23923平方米，厂内设置加工区、荒料区和展示区。购置电脑加工中心、电脑水刀切割机、全自动连续抛光等高端加工设备，年产高端大理石板材、工艺石材制品约2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高端大理石板材、工艺石材制品20万平方米	年产高端大理石板材、工艺石材制品20万平方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6号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6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花岗岩板材：花岗岩荒料→湿法切割→表面加工→红外线切割→产品外售	花岗岩板材：花岗岩荒料→湿法切割→表面加工→红外线切割→产品外售	不变
		路沿石：花岗岩荒料→大切→中切→产品外售	路沿石：花岗岩荒料→大切→中切→产品外售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截洪沟、收集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设施应达到防渗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沟、雨水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混凝+沉淀+压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水处理设施30公分钢混结构防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二）①厂区地面已经硬化，并定期进行洒	不变

	<p>(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喷雾加湿等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 厂界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 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 或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 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 ②已经建设洗车槽, 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③生产车间已经采取封闭作业, 石材加工采用湿法作业, 生产车间安装了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三)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沉淀池沉渣及时清捞, 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尾渣堆场, 外运石粉企业利用; ③废边角料外运至石子厂加工再利用; 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待产生的量达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量时, 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进行处置。</p> <p>(四)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了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建立了围墙隔音; ③对于大切机、切边机等强噪声设备加设隔声墙。</p>	
--	--	---	--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符合“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13条变更的为重大变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属于一般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喷雾加湿等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 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车辆冲洗;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 采取

车间封闭，墙体隔声、对产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经过压滤处理后外运至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再利用；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沟、雨水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混凝+沉淀+压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水处理设施30公分钢混结构防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北侧临路侧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项目西侧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经过压滤处理后外运至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再利用；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居民点声环境

项目西侧占家集村居民点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

准。

## 6、居民点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西侧占家集村居民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0.3mg/m<sup>3</sup>的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六、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污染雨水、原料及成品堆场淋溶水、洒水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污水的收集、处理和回用闭路循环系统，实施严格的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和事故控制制度，防止生产废水外溢，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效果。

2、进一步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台账及责任人制度。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污染周边环境和居民，园区尽快依计划完成西侧占家集村居民点的拆迁工作，在未拆迁完成之前，积极与村民沟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保信息。

5、规范厂区平面管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档案及台帐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  
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10月21日